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重点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业务目标如下，并据此向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及 2023 年趋势展望

公司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提供商，为全球客户提供设计仿真和封装测试一站式服务。公司的产品、技术、服务全方位涵盖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大数据存储、显示驱动、5G 等网络通讯、信息终端、消费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2022 年，是公司充满挑战和变化的一年，在挑战中奋进，在变局中蜕变，在不确定的世界努力构建属于公司的确定性，共同迎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时代的新挑战。

2022 年，公司积极调整产品业务结构，加大市场调研与开拓力度，持续服务好大客户，凭借 7nm、5nm、FCBGA、Chiplet 等先进技术优势，不断强化与 AMD 等行业领先企业的深度合作，巩固和扩大先进产品市占率。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29 亿元，同比增长 35.52%。在全球前十大封测企业中，公司营收增速连续 3 年保持第一；2022 年，公司在全球前十大封测企业中市占率增幅第一，营收规模排名进阶，首次进入全球四强（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 亿元，同比下降 47.53%。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损失，因此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 亿元。如剔除该非经营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该为 7.13 亿元，同比下降 25.46%；另外，由于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下行，部分终端产品需求疲软，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及毛利率下降；公司加大 Chiplet 等先进封装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2022 年，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再创新高，构建国内最完善的 Chiplet 封装解决方案，发展国内领先的大功率模块技术，积极推动先进移动终端芯片国产化方案。

2022年，公司申请专利165件，先进封装技术类专利申请占比超60%，为公司产业升级做好铺垫；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近40%，公司喜获江苏省专利项目“优秀奖”。

2022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6.93亿元，是A股上市公司中唯一得到大基金一期和二期共同投资的封测公司，获苏州园丰资本、南通产控等各级政府投资平台及战略合作伙伴的投资，为公司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2022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与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我们凝聚了公司上下全体职工的经验与智慧，汇聚起行业、政府各方信任与支持，爬坡过坎，苦干实干，很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营收目标任务。

在当前新形势下，公司生产经营“挑战与机遇”并存：短期内，全球GDP维持低增速，集成电路市场增速回升困难，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1-2月份集成电路产量443亿块，下降17%，公司面临行业调整期的挑战；机遇是新能源、汽车电子、高性能运算等应用端需求持续发展，行业新技术（Chiplet等先进封装新技术）、新应用（ChatGPT等人工智能新应用）带来的广阔发展空间，国内半导体产业正处于以“自主可控”为重心的发展周期，其增量必将进一步催化国内封测产业的发展。随着有更多功能、更高频率、更低功耗芯片需求的下游产业回暖，封测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预计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48亿元，较2022年增长15.73%。

## 二、2022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月5日	1、《关于修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3月11日	1、《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修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	1、《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和投资计划》
		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 2022 年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公司为下属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开展慈善捐助工作的议案》
		16、《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5月13日	1、《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7月25日	1、《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8月23日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9月27日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1月21日	1、《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2022 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 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2022 年度未涉及提名相关事项，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2022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及审议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4.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各季度内审执行情况报告》等议案。

在编制 2021 年年报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其相关工作职责：

（1）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两次审议意见和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

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再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相关意见。

(2) 向董事会提交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 对下一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

###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独立、勤勉履职，且根据自身专长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对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年度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